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3.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4.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新增红外业务会计主体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于 2021 年 4 月投入生产运营，由于财务和业务没有完全协调运行给审计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中审亚太在拟承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认为该项目不再适合承接。

为保证尽早实现财务和业务协调运行，2022 年 5 月安徽光智决定上线用友 NC Cloud 系统（以下简称“NCC 系统”），以更好地解决费用归集、成本分配等业财融合问题，使业务数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要求。目前 NCC 系统推行顺利，中审亚太经评估认为业务数据可以满足财务核算，同意承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疫情可能对审计影响、审计需求以及与中审亚太以往业务合作等，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5.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8,951.01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3,830.09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520.88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A04	农、林、牧、渔业	渔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传输

	术服务业	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233.93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86.4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与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2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管函[2021]9号	的决定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8-22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栋，于 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 5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隋国君，于 200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自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2022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中审亚太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具体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新增红外业务会计主体安徽光智于 2021 年 4 月投入生产运营，由于财务和业务没有完全协调运行给审计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中审亚太在拟承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认为该项目不再适合承接。

为保证尽早实现财务和业务协调运行，2022 年 5 月安徽光智决定上线用友 NC Cloud 系统（以下简称“NCC 系统”），以更好地解决费用归集、成本分配等业财融合问题，使业务数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要求。目前 NCC 系统推行顺利，中审亚太经评估认为业务数据可以满足财务核算，同意承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疫情可能对审计影响、审计需求以及与中审亚太以往业务合作等，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 2022 年审计工作的顺

利完成，结合公司的业务现状，经公司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中兴华所、中审亚太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中兴华所、中审亚太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审亚太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审亚太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所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中审亚太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所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审亚太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中审亚太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